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67  
8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  
根据委员会第1995/7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1995/282号决定编写的关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人权情况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	1 - 5	3
一、实地活动：关于特别报告员第四次和第五次访问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报告 .....	6 - 12	4
二、体制方面 .....	13 - 19	5
A. 司法裁判 .....	13	5

##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军事管辖权 .....	14	6
C. 国家的法律结构 .....	15 - 18	6
D. 没有公布法律和政府法令 .....	19	8
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	20 - 56	8
A. 犯人 查访监狱 .....	20 - 26	8
B.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 处罚 .....	27 - 31	10
C. 总统赦免 .....	32 - 33	11
D. 选举前后时期对政治领导人和活动家的迫害 .....	34 - 39	12
E. Meboman-Nsok 一起尚未调查的谋杀案 .....	40	14
F. 政治权利 .....	41 - 46	14
G. 结社和示威自由 .....	47	15
H. 宗教自由 .....	48	16
I. 迁徙自由和旅行自由 .....	49	16
J. 对于促进人权的非政府组织的合法承认 .....	50	16
K. 妇女的情况 .....	51 - 52	17
L. 种族歧视 .....	53 - 54	17
M. 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肇事者逍遥法外 .....	55 - 56	18
四、其他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7 - 68	18
五、结 论 .....	69 - 77	20
六、建 议 .....	78 - 89	21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自1979年起公开审议了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1993/69号决议中请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以后,指派一位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国际声望并完全熟悉赤道几内亚情况者担任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基于他认为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由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所提供的资料、特别是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的任何文件,特别研究赤道几内亚政府侵犯人权的情况。这项决议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77号决定中获得了批准,委员会主席任命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为特别报告员。

2. 在过去三年中,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对赤道几内亚的情况予以特别注意,并向该国派出了几个咨询考察团。根据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协议,麦德瓦多·路易斯·杜哈尔德·休伯特先生被任命为赤道几内亚人权顾问,其任务是按照权限中确定的目的,在所有方面协助特别报告员,特别是向他提供实地收集的关于人权情况的可靠和全面的资料,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在同赤道几内亚政府商定以后确定最合适的立法和体制框架,以便确保有效地改进该国的人权情况。在此期间进行的几次访问中,联合国/开发署1993年4月的机构间访问团值得特别注意。其备忘录是提交赤道几内亚政府供其考虑的一个真正的行动计划。另外还应该提到就选举筹备工作提供的咨询。

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的第二份报告(E/CN.4/1995/68),并未经表决通过了1995年3月8日第1995/71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吁请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组成赤道几内亚社会各族人民和睦共处(第2段);执行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国际人权宪章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义务,以期在赤道几内亚推进民主、法制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第3段);继续改善囚犯和被拘留者的状况(第6段);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全面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等做法,确保肇事者受到调查和惩处(第7段)。人权委员会还吁请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国内妇女的法律和社会处境(第9段);它请它考虑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0段);它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与各派政治力量对话,以便就该国的民主化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第4段);便利流亡者和难民返回,并采取措施允许全体公民充分参与国家的政治、社会和文化事务(第5段),并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4/89号决议的精神加深和扩大改善人权情况(第8段)。

4. 人权委员会还在上述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第12段);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第14段)并请秘书长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建议的技术援助(第11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15日其第1995/282号决定中核准了这项决议。

5. 按照上述要求,特别报告员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其关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人权情况的第三份报告。

#### 一、实地活动:关于特别报告员第四次和第五次访问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报告

6. 特别报告员于1995年4月30日至5月7日对赤道几内亚进行了第四次正式访问,于1995年11月19日至26日进行了第五次访问。人权顾问麦德瓦多·路易斯·杜哈尔德·休伯特先生陪同他进行了这两次访问。开发署马拉博驻地代表迈克尔·阿斯克威思先生及其办事处工作人员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向他提供了宝贵和不可缺少的合作。

7. 5月和11月,特别报告员受到以下领导人的接见:共和国总统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先生阁下;外交事务与合作部长Miguel Oyono Ndong Mifumu先生、外交事务与合作副部长 Batho Obam Nsue Mengue先生、司法与礼拜部长Francisco Javier Ngomo Mbengomo先生、内务部长 Julio Ndong Ela Mangué先生;国家安全国务秘书 Manuel Nguema Mba先生以及其他部长、副部长和国家当局负责人。会见是在亲切和谅解的气氛中进行的。特别报告员会见过的人士包括人民代表院议长兼代表院人权委员会主席 Marcelino Nguema先生。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提到在他进行访问期间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的合作;必要的合作始终通过他与当局的官方联络员--司法和礼拜部长提供。

8. 在这两次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共和国首都马拉博所在地比奥科岛和木尼河大陆地区,特别是巴塔市,另外还访问了涅方和米科梅森等大陆内地地区,在那里他充分会见了地方当局。

9. 特别报告员和人权顾问这两次访问特别关心的问题是深入和毫无拘束地接触赤道几内亚的政党,特别是反对派政党,但也接触执政党,并接触代表赤道几内亚社会的其他部门,例如教会和与保护人权有关的人士。另外还会见了囚犯和许多被逮捕和获得释放或者据报道受到虐待、迫害或其自由受到限制者。访问的地方包括马拉博和巴塔公共监狱,特别报告员在那里自由和私下地会见了囚犯。11月23日,特

别报告员在政府代表 Francisco Mbá 先生的陪同下访问了米科梅森麻疯病医院,因为有人报告说,医院病人和地方当局之间可能发生政治冲突。经过同所有住院病人(9个男病人和两个女病人)交谈以后,他相信,他们得到了正当的待遇,尽管该医院象其他医院机构一样缺乏物资,但不再有任何冲突。

10. 由于特别报告员和顾问还想得到关于人权情况和民主化进展的资料,他们同主要捐献国派驻马拉博的外交代表保持了密切的联系,特别是法国大使 Gérald Brunet de Courssou 先生;西班牙大使 José María Otero de León; 和欧洲联盟代办 Alejandro Montalban,在五月份访问期间,他们还同美利坚合众国当时的代办 Joseph O'Neill 进行了接触。他们还同喀麦隆共和国大使保持了联系。

11. 特别报告员在处理本报告中所列各种问题希望强调他的调查中的三个中心方面:

- (a) 囚犯和被拘留者的情况;
- (b) 压制反对派政党领导人和积极分子的行为; 以及
- (c) 民主化的进展:市区选举。

在所有这三个问题上,既有收益,又有损失,既有积极的事态发展,又有消极的事态发展,下文中将详细加以叙述,然后在本报告结论和建议中加以认真考虑。

12. 在所分析的其他问题中:司法裁判、军事管辖权;国家的法律结构;公布法律和政府法令;言论自由;宗教自由;迁徙自由和旅行自由;妇女的地位和种族歧视,在前几份报告中叙述的情况方面没有任何重大改变和修正,这继续引起了人们的关注。特别报告员希望特别提请注意赤道几内亚侵犯人权行为者逍遥法外的问题,这实际上妨碍了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91段)重申的那些权利地享受。

## 二、体制方面

### A. 司法裁判

13. 司法裁判的结构或其运行方式方面没有任何变化。人们再次注意到,不仅在刑事诉讼方面,而且还在其他问题方面,司法裁判未能正常地发挥作用。劳工立法很少得到利用,工人们没有利用法律来保护他们的权利,因为他们不信任这种制度。另一个缺点仍然是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得不到保障,例如有些法官除了他们的司法职务以外还担任行政官员。这两个部门必须明确分离开来,以便使法官能够在处理当局的任何侵权行为时确保对人权的尊重。

## B. 军事管辖权

14. 军事管辖权无限制地渗入刑事事务仍然是引起关注的一个问题。军事管辖权继续适用于并非专门军事性质的罪行,例如杀人、盗窃和诈骗。在有些案件中,仅仅由于受害者或受害方是武装部队成员而适用军事管辖权;而在其他案件中,由于肇事者是武装部队的成员而适用军事管辖权。然而在第三种案件中,所犯罪行、肇事者和受害者都与军事无关,但案件却由军事法庭审理。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可靠资料表明,军事法庭上没有遵守适当的法律程序规则,特别是辩护权。据称对政治领导人 Severo Moto Nsa 先生和11位其他被告的诉讼案件就是如此。

## C. 国家的法律结构

15. 对《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治宪法》,即《基本法》进行了改革,其形式是通过了1995年1月17日第1/1995号宪法法令和几项重要的法令,但这些法令并不足以引起国家法律结构的重大变革,因此特别报告员在其前几份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国家的法律结构妨碍实行民主的批评仍然有效。

16. 就《基本法》而言,所实行的改革涉及到形式而不是实质,只有少数改革实行实质性变革。竞选共和国总统的条件的改革应该视为是一个积极的步骤,因为它将总统候选人事先在该国“定居”的要求从十年降低到五年(《基本法》第33条)。考虑到赤道几内亚的最近历史,而且实际上主要反对派领导人最近才结束流亡,实行这种性质的规则在平常时期是合理的,但现在会阻碍一直在国外流亡但由于大赦而得以返回国内重要政治领导人担任候选人。为此原因,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5月建议该国政府考虑是否可以作为一项特殊措施并仅仅为了1996年总统选举的目的临时停止《基本法》第33条(c)款和(f)的要求。

17. 考虑到人们关于司法裁判缺乏独立性的议论,通过改革,最高法院的宪法法庭实行了新的自主权,上升到宪法法院的地位(第94条及以下各条),从规章制度的角度来看,应该认为这是向前迈出了一步。高等司法委员会也是如此,因为它取代了总司法委员会(第98条),其组成将由尚未通过的一项法令确定。1991年《基本法》关于现任总统应在其执政期间和停止职权期间享受豁免的附加条款的取消也可认为是一个积极的步骤。被取消的案文是:“共和国总统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在其就职之前、期间或之后不得受到起诉、审判,亦不得作为证人受到传唤”。经过

宪法改革,列入了一个新的第32条,现在适当地规定:“国家元首的人身是不可侵犯的。法律应规定国家元首在其不担任职务以后的特权和豁免。”

18. 至少据特别报告员所了解,考虑到以下提到的缺陷,1995年1月至11月期间颁布的法律甚少。然而所颁布的法律是重要的法律,一般来说意味着民主化进程取得了进展。这些法律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 (a) 关于基本权利和保障的法律:1月9日第9/1995号法令,修正了第4/1992号法令中关于结社和示威自由的某些条款;关于对荣誉和良好声誉权利的公民保护的10月11日第17/1995号法令和关于人身保护令程序的10月11日第18号法令。后一项法令正如其序言段落所表明,“意在为法律上不合理或在非法情况下发生的拘留规定有效和迅速的补救措施”。在规章制度取得这种进展的同时,治安法官必须决心将其付诸实施;
- (b) 关于民主化进程的法律:1月9日第6/1995号法令,改革了关于国家中央政府法律体制的第9/1992号法令;关于立法和市区选举与公民投票的1月9日第7/1995号法令,修正了第3/1993号法令的某些条款;关于政党的资金来源的1月9日第8/1995号法令;1月6日第10/1995号法令,修正了关于政党的第3/1992号法令第23条和第25条(i)款;关于长者委员会体制化的1月9日第11/1995号法令;以及关于总统选举的6月9日第15/1995号法令。这个长篇大论的法令有140个条款和勘误,载列了一套完整的选举规定,因此联合国选举专家应该详细地研究其条款,但这些条款至今尚未发表(在特别报告员第五次访问时,各政党尚未得到全文)。11月,该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一份复印件。应该再次指出,即使在改革了1995年1月9日获得通过的《选举法》以后,作为选举和公民投票最高权力机关的全国选举委员会在内务部长的主持下继续作为该部的一个组成部分存在(第17条);附属机构也继续属于行政当局领导;省选举委员会属于省长领导;地区或市选举委员会属于地方政府代表领导。这种结构是过去的市区选举中引起冲突的根源,而且损害了民众对选举透明度的信任和信心。

#### D. 没有公布法律和政府法令

19. 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一份报告中(E/CN.4/1995/68,第27段)中提到,由于没有一份国家官方公报,人们并不确实了解法律,而特别报告员现在发现这一方面没有任何变化。尽管特别报告员意识到该国的经济情况困难,但他认为,政府应该持续努力,在国家官方公报中定期和经常公布法律、政令、法令和政府法令的案文,而官方公报应该向所有有关社会阶层适当分发。这项简单的措施将改进以上提到的人们不充分了解法律的状况。

### 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 A. 犯人。查访监狱

20. 5月2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马拉博公共监狱(称为“黑色海滩”)。经过同囚犯的秘密会见并根据当局提供的报告,他确定,监狱的待遇通常是良好的。这一机构中没有任何犯人抱怨受到酷刑或虐待。然而他注意到,物质资源完全匮乏;每个犯人每天的食物限于两个面包,偶尔加上一听沙丁鱼;缺乏医疗和教育援助,而且也没有任何卫生设施;犯人们在监狱外面将能为某些官员从事强制性劳动,但得不到任何报酬。特别报告员已经表示,犯人们有工作并在监狱外面从事工作,这一事实是非常积极的现象,并表明囚犯受到了人道的待遇。然而他指出,应该对这种工作给予报酬,以便使囚犯们能够在经济上满足其家庭的需要,而且这种报酬应该受到司法机构的控制;目前的情况并非如此(《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75条和第76条为政府在监狱事务方面的行动提供了事例和准则)。

21. 特别报告员在第4次访问该国期间会见了当时被监禁的赤道几内亚进步党主席Severo Moto Nsa先生,发现他身体状况良好而且拘留条件尚可。这一次他发现与Severo Moto一起被审判和判决的几人在转到马拉博公共监狱之前受到虐待和酷刑,身上还带着伤痕(这一问题将在关于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B节中述及)。

---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 C (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



22. 11月,他在第五次访问期间查访了马拉博和巴塔监狱。他在马拉博监狱没有发现任何进展。前面提到的食物、医疗和卫生设施短缺现象继续存在。但他也没有发现犯人待遇方面有何恶化。11月23日,“黑色海滩”里关押了18个犯人,严格来说,没有任何人可算得上政治犯。监狱记录表明,10月,包括一位妇女在内的10人由于政治原因(“选举舞弊”和“违抗法律”,与选举后时期有关的事件)而被拘留,并于11月14日,即特别报告员抵达该国五天前获释。

23. 特别报告员在11月查访巴塔公共监狱时发现,最近的记录上登记了18位犯人,其中3位是女性。这次查访表明,这个监狱的运转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犯人们仍然得不到食物;他们甚至得不到面包配给,因此完全依靠其亲属带来的食物。监狱的生活和经营条件极差。医生每周来查访,但不给病人任何药品,而只是开出处方,但犯人们由于无钱而无法购买。在都是由于普遍罪而被监禁的3位女犯中,有1人名叫Melania Mangué Meonio,由于在对她的配偶经常殴打她时实行自卫杀害了他而被判处12年监禁,而根据这种情况,她由于实行自卫而无罪,或至少是减轻处罚情节的行为。由于对判决进行司法审查是不可能的,特别报告员建议当局考虑在这一案件中实行一定形式的赦免或有条件的释放。5名被拘留者在各自案件中正在受到军事法庭的审判,至少其中1人不是武装部队的成员,而且犯罪的类型、受害者或肇事工具都与军事无关。

24. 特别报告员在巴塔公共监狱的档案中注意到,1995年10月20日犯人的登记名单中载列了被指控“扰乱公共秩序”(与选举后时期有关的事件)的7人的姓名,他们是按照武装部队监察长办公室的要求被监禁的。他们是Antonio Bakale Nvuso、Jesús Juan Ava Ava、Celestino Mbomio Edu、Pablo Mba Mba、Pedro Osa Ndong、Emilio Bang Nve 和 Eduardo Mba Eyene。他们在特别报告员第5次访问之前获得释放。

25. 在他第5次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了解到监狱里的严重情况。他手中有一份典狱总长Ricardo Eló先生(他在特别报告员前几次访问期间与他合作,给他带来了极大的帮助)给最高法院院长的一份函文(司法部1995年11月9日第179号备忘录)的复印件,其中典狱总长报告了以下具体情况和时间并提供了姓名:

- “(a) 有些官员未经政府任命自命为马拉博和巴塔监狱典狱长,接受贿赂,有系统地非法把普通和军事法院判决的犯人从监狱中释放出去,对司法裁判和公共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
- (b) 监狱典狱长在监狱中强奸妇女,特别是Prisca Afang Envo夫人遭到马拉博监狱典狱长的强奸,而Melania Mangué Mbonio夫人遭到巴塔

公共监狱典狱长Clemente Akugu少尉的强奸,导致她全身被打伤和抓伤以及阴道出血;

(c) 根据囚犯们的作证并经过这位典狱总长在司法与礼拜部常务副秘书长在场的情况下的证实,这两位典狱长挪用和非法出售拨给犯人的食品。

(d) 在这一方面没有任何职权的军事当局任命典狱长,严重妨碍了特别监狱部队的官员和分配到监狱中工作的医生的工作。”

26. 发出这份函文之后,典狱总长Ricardo Eló先生立即被解除职务,由另一位官员取代他。

#### B.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7. 1995年5月和11月,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对被拘留者施以酷刑和虐待的做法继续存在。正如他已经指出的那样,他在5月2日查访马拉博公共监狱时注意到以下人员在拘留期间遭到伤害:进步党总书记Agapito Ona Nguema先生、该党组织书记Norberto Nkulu Ndong先生和士兵Pedro Masa Mba、Federico Ona Nsa和Rufino Ntutumu Abago。原中校Pedro Esono Mesié、原少校Leoncio Esono Mika和少尉Manuel Eyene Nzogo在中央军营 3 de Agosto营地和在巴塔市非洲宫附近遭到心理酷刑。

28. 特别报告员在1995年5月访问期间获悉,Juan Mongomo Eboro是由于袭击军事岗哨而于1994年在与Kogo村的事件有关的案件中被判刑者之一,他曾经从巴塔监狱中逃脱,随后又被抓获,1994年12月16日,他再次由于逃离而受到军事法庭的审判,被判处死刑,第二天被枪决。1995年5月,特别报告员要求司法与礼拜部部长向他提供一份判决书复印件,但从未收到。

29. 特别报告员获悉,在1995年9月17日市区选举以后,反对派积极分子受到迫害。结果其中将近100人遭到拘留,拘留期通常不超过30天,有些人遭到酷刑,许多人受到100鞭笞的体罚。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尽管他们已经获得释放,而且时间已经消逝,但1995年11月19日,几个人身上仍然留着永久的伤痕。这些人包括:Baltasar Abaga Obiang(10月19日遭到处罚)、人民联盟党的一位积极分子和Rafael Mbula Melango(10月26日遭到处罚)的背上仍然留着他们在马拉博主要警察所遭到棍棒和警棍殴打的严重伤痕。

30. 担任进步党国际关系副秘书的48岁的Rosa Abeme Otong女士的案件也表

明了遭到处罚的类似证据。Abeme女士从马拉博前往大陆上的Mongome, 查访他的丈夫Bonifacio Nguema Esono的下落, 她的丈夫是民主力量共和党创始人, 10月11日在首都被逮捕, 随后被带到Mongomo市, 该女士于10月28日被逮捕, 在警察署的大楼里, 在政府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受到酷刑。警察向她逼问她所在政党的领导人Severo Moto以及她的丈夫与尼日利亚军事人员联系的情况。随后她获得释放。

31. 民主社会党中心的一位活动家Jesús Marcial在马拉博洛杉矶地区市内选举的当天遭到逮捕, 并遭到了酷刑。他在主要警察所被关押5周, 而没有受到任何指控, 也没有送交法庭。遭到酷刑以后, 他伤情很重, 被送入马拉博中心医院, 脊柱永久损伤, 左臂骨折, 小便出血。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9月21日至11月2日在马拉博警察所遭到拘留的Anacleto Mngonga Ondo遭受虐待以后引起的后果。他获得临时释放, 而没有送交法庭。Silvestre Orichi先生于1995年10月6日前往巴萨卡托查访其他被拘留者的下落时遭到逮捕, 一直拘留到11月13日为止; 他遭到酷刑, 然后被转到马拉博公共监狱, 但关于他的合法入狱没有任何记载。他获得释放, 而没有任何司法当局对逮捕或释放他的行动进行干涉。由于他的双脚受伤, 他几乎无法行走, 最后是Jose Abrey Kokung, 他在选举期间在涅方遭到逮捕, 身上留着酷刑的痕迹。

### C. 总统赦免

32. 1995年5月3日, 特别报告员请共和国总统阁下行使国家主权, 宽大处理被判处长期监禁的两批人:

- (a) 由于所谓的Kogo事件而于1994年以攻击国家元首和反对政府形式罪(未遂袭击军事岗哨)被军事法庭判处长达30年监禁的14人;
- (b) 1995年4月19日在马拉博在极为草率的诉讼过程中以攻击国家元首、反对政府形式和叛国罪被判处长达30年监禁的12人; 除了释放他们以外, 他还要求使他们重新融合到赤道几内亚的政治生活中去。被判处徒刑者中包括赤道几内亚进步党主席Severo Moto先生。

33. 1995年8月2日, 即国家元首执政周年前夕, 他根据宪法的明文规定批准赦免所提到的所有人, 而另外7人被无条件释放, 对他们的刑事判决、附加民事判决和所有现有的诉讼都被撤消。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向国际新闻界散发了一份公报, 欢迎这种宽大的行为, 认为这是该国政府希望继续朝民主化进展的一个迹象, 这种方式不仅安定了赤道几内亚许多家庭的人心, 而且还可以创造必要的条件, 使1995年9月的市区选举可以在行使公共自由的比较宽松的气氛中进行。

#### D. 选举前后时期对政治领导人和活动家的迫害

34. 1995年5月,被逮捕和任意拘留的政治领导人和激进分子的人数有所下降,但令人遗憾的是,1995年9月17日市区选举以后这种倾向明显逆转。根据特别报告员所能证实的情况,反对派在这些选举中所取得的结果引起了比奥科岛和木尼河大陆地区的报复行为。据报道,在阿诺本岛上发生了类似的情况。这种压制行为受到了组成联合反对派纲领的各政党的谴责,主要受到了人民联盟的谴责,结果捐助国社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代表对这种局势向赤道几内亚当局表示深切关注。比奥科岛自治运动的代表也谴责了类似的迫害和报复行为,而该国政府以该运动支持赤道几内亚国家的领土分裂为理由而拒绝依法承认其为政党。

35. 尽管该国政府在内务部长Julio Ndonge Ela Mangué先生签署的1995年10月29日的公报中断然否认这一点,表示没有大规模逮捕过反对派,而这种报告是完全失实的,但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传唤和释放命令的书面证据以及实际上所涉及到的40多人的证词,他们所有人都证实了这些报告。他们提到比奥科岛和巴塔、埃贝比因、米科梅森和Nsok-Zomo大陆地区上有100多个被拘留者。几乎所有人都被拘留30天以下,为了取得自由,他们不得不支付10,000-200,000万非洲法郎(一美元等于470非洲法郎)的巨额罚款,这些罚款都是政府代表或警察直接执行的,而没有受到任何司法监督。这些案件包括以下人的案件:Alberto Ndong Eyama; Martín puye Topepe; Pedro Esono Mba; Clemete José Obiang Oyana; Ildefonso Nzang Ondó; Antonio Pelico Siesa; Tarcisio Juan Tray; Rafael Sipele Bolopo; Serafín Riolalo Sila; Antonio Kopoboru; Aurelio Losoha Balopa; Claudio Borilo Probi; Ramon Biyogo Oloha 夫妇和 Leocadia Ngo Njenek及其幼小的子女; Jesús Marcial Mba Dikombo; Silvestre Orichi; Elvira Behaba Site; Juan Marcos Ntutumu; Eustaquio Alogo Elogo Eyang; Esteban Marcoli Sitafa; Rosa Abeme Otong; Anacleto Ngonga Ondo; Baltasar Abaga Obiang; Rafael Mbenk Melango; Antonio Nsue; Pedro Micó; Justino Eló Evono; Agapito Esono 和 José Abray Kokung。

36. 多数敌对行为、拘留、肉刑、死亡威胁和非法强迫罚款都发生在大陆地区,而那些地区的一些村长、政府代表和保安部队对于被查明参加反对执政党的政党的村民实行惩罚。在执政党—赤道几内亚民主党被其它政治团体击败的地方,迫害更为严厉和残酷。这种行为完全没有受到惩罚;这些行为没有受到正式调查,肇事

者也不负刑事责任。

37.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一些地方,他和人权顾问会见过的赤道几内亚民主党当局人士报告说,他们的政党领导人和成员由于1995年9月的选举而受到反对党活动家的攻击。他们曾多次出示医生证明和警察关于人体伤害的报告或者向特别报告员表明这些伤害的后果,并告诉他,他们的财产受到袭击,有一次几辆车辆被烧毁。他们把这些野蛮行为归咎于反对派政党以挑衅的方式展开其竞选运动,并指责西班牙电台对赤道几内亚的广播利用选举欺骗的报告煽动人民诉诸暴力,而他们认为这些报告是毫无根据的。

38. 其它任意行为涉及到以下人:

- (a) Severo Moto Nsa 先生,他是1995年8月2日获得赦免者之一,现在住在西班牙;他由于“在国际报刊上发表的文章中提到他被军事法庭判罪的问题”而于1995年9月28日被军事法庭刑事庭传唤”;
- (b) 原士兵Pedro Masa Mba Obono,他在被判处30年监禁以后也于1995年8月2日获得赦免;他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不断收到“总统卫队成员”的死亡威胁,并要求得到签证,以便离开赤道几内亚,在邻国寻求政治庇护;
- (c) 原政府高级官员的情况,他们现在不再支持他们过去有联系的执政党,现在成为一个新的政党--民主力量共和党的创始人,他们正在为该党争取合法承认,他们是:曾担任过议会议长的Felipe Ondo Obiang;原政府部长和原共和国检察长Eloy Elo Nve和赤道几内亚驻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大使Bonifacio Nguema Esono。前面两人声称他们的运动受到限制,而且他们受到死亡威胁,他们希望离开该国前往加蓬共和国。正如前文所提到(见第30段), Bonifacio Nguema的妻子Rosa Abeme Otong女士遭到逮捕和酷刑。据报道,Eloy Elo Nve先生遭到类似的死亡威胁;
- (d) 正如国家航运公司被解雇的雇员一样,声称由于在市区选举以后参加反对派政党而失去工作的国家官员,这些官员是:Santiago Osa Mba, Celestino Bestué、 Manuel Ekwa Edu、 Venancio Nague、 Abelardo Sales、 Eugenio Mahón、 José Luis Abaga Etem 和 Maximo Ondo,他们被指控投反对派政党的票。

39. 形形色色的任意行为中出现的一种新的现象是,警察夜间巡逻队在主要城市的街道上骚扰和纠缠行人,向他们要钱,拒绝给钱者则遭到殴打。

#### E. Meboman-Nsok一起尚未调查的谋杀案

40. 在选举后的气氛中,在大陆上离Ebebiyin53公里的Meboman-Nsok村发生了极其严重的事件。根据死者Felix Esono的母亲Cecilia Nsa女士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1995年9月19日上午10时30分,很可能是总统卫队的两名士兵驾驶着一辆吉普类型的车辆出现在村里。当他们看到民主联盟社会党积极分子Felipe Esono先生在公共会议场所--“讨论厅”里,他们开始对他叫嚷起来并殴打他,这时他的职业为农民的33岁的已婚儿子Felix Esono Mba出来解劝。士兵向他们开火,严重打伤Felix Esono,并打中他父亲的腿,严重受伤者被塞入官方车辆里,几小时以后,这些士兵带着他的尸体重新出现在村里,并逮捕了死者的父母和亲属:Juan Abaga Ondo, Bonifacio Ondo Ndongo, Gabriel Esono Asumu 和 Diosdado Ondo Edjo。由于当局显然没有参与准备有关即决程序,特别报告员在1995年11月21日的一份照会中请司法与礼拜部长向他提供资料,说明实际发生的情况、参加死亡事件的士兵的姓名、军衔和部门以及被指定审理此案的治安法官的姓名;截至起草本报告时,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 F. 政治权利

41. 本文所分析的时期内显著的活动是举行市区选举选出国内27个城市的参议会官员。赤道几内亚的所有得到正式承认的政党都参加了选举,而在1993年11月21日的立法选举中,联合反对派纲领联盟中各党由于缺乏保障而决定不参加选举。这一进程的最终结果是1995年9月17日举行的选举,选举前的气氛的特点是,由于新选举法的颁布,保障得到了改进,而且政治紧张局势得到了缓解,尽管这种选举法没有满足反对派政党的某些要求,而且也不符合联合国选举事务顾问和捐助国社团的建议,例如设立一个独立的选举当局(现有法律规定,它属于内务部),但这项选举法使得所有政党都能参加选举。

42. 可以这样说,在选举名单准备期间,然后在“竞选运动之前”时期以及以后在竞选运动期间,所报告的事件并没有妨碍这一进程,一般来说,各政党的权利得到一定程度的尊重。它们的办公场所仍然开放和办公,并可以为了选举各地区的候选人和政治宣传举行会议,只是受到以上所提到的各种限制。正如1995年7月21日至10月15日在该国的选举顾问Luis Luna Rauds先生(开发署)在他的考察报告中指出,1995年9月17日赤道几内亚的市区选举有18名国际观察员在场,尽管他们的监督权力有限,但总的来说,这次选举代表了民主化进程中的一个重大的进展。

43. 尽管如此,统计选票时,这种进展的透明度投上了阴影,因为根据政府公布的结果,执政党赤道几内亚民主党在18个城市里取胜,而联合反对纲领、人民联盟和社会民主中心在9个城市中取胜,但反对派政党对此提出质疑,认为4个城市中的数据被篡改了;根据监选员签字的投票记录,反对党赢得了这些席位。还引起疑问的其他方面包括决定不采用去不掉的墨迹来查明选民,这可能使得比较容易双重投票;有些政党缺乏印刷材料和特定的选举名单;实际上印有执政党候选人名单的选票和印有反对派候选人名单的选票放在不同的地方,因此使选民们感到害怕,他们认为这是一种“公开选票”;不让反对派代表参加计票,而让国家选举委员会重新计票。

44. 政府迟迟不公布选举结果,连续11天没有任何消息,而且根据选举结果,反对派在有些地区取得胜利,因此进行了非正式重新计票。这减损了官方结果的透明度和可信度,而大部分人口阶层认为这一结果是不可靠的。尽管司法当局以形式为理由驳回了反对派政党对选举结果提出的诉讼,但仍然存在合理的疑虑。其中有些城市非常重要,例如作为全国第二大城市和赤道几内亚大陆主要中心的巴塔。

45. 反对派决定,在从他们的名单上选举产生的参议员中,只有57名选入10个城镇参议会的候选人(比奥科岛5人,其他人在大陆)以及他们自己的9个市长应该就职,以免该政权宣布他们取得彻底的选举胜利,但它们拒绝在据报道它们由于选举骗局而被非法剥夺胜利的那些地区这样做。

46. 由于这次选举结果,特别是反对派欢呼在33%的城市中赢得胜利,包括共和国首都马拉博,该市市长的席位落入来自布比部落的进步民主联盟(联合反对纲领的成员)的领导人Victoriano Bolekia先生手里,再加上关于以上所提到的选举骗局的报道,因此在选举后的局势上投下了阴影。执政党的激进分子和反对选举结果的各政党之间相互指责、发生冲突、而且边远地区的政府当局采取行动惩罚积极分子和反对派领导人,因此导致产生了本报告所叙述的这种局势。

## G. 结社和示威自由

47. 1992年第4号法令对结社和示威自由作出了规定。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份报告(E/CN.4/1994/56,第63段)中指出,该法令设置了一种限制性制度,因而使《基本法》第13条(b)款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可能缺乏实质性意义。1995年第9号法令部分修正了限制性条款(第3、第8、第9和第11条)并改进和扩大了对执行这些条款的保障。尽管如此,在修正案生效几个月以后进行的市区选举的竞选运动中,可以看到,对于执行这些条款的不可接受的限制实际上继续存在,特别是大陆政府代表(例如

Mbini和Kogo的政府代表)只允许各政党会见其参议员竞选人(人数不超过10名),但剥夺他们会见选民并解释其纲领的权利。

## H. 宗教自由

48. 在本报告审议期间,对于关于行使宗教自由的法令(1月10日第5/1992号法令)没有作任何修正。尽管各教派可以不受妨碍地进行礼拜,但特别报告员收到了罗马天主教神父Pedro Ncogo和Marcelo Encema对国家干预礼拜的控诉。涅方的前政府代表(后来被特别报告员所会见过的Silverio Baca Mba先生所取代)于1995年10月9日命令这两位神父停止“以政治内容”讲道。10月底,由于他认为他的“命令”没有得到执行,他进一步禁止他们访问该地区的基督教社区,并把Pedro Ncogo神父驱逐出涅方教区。

## I. 迁徙自由和旅行自由

49. 在本报告分析期间,国民进入和离开其本国和在国内自由旅行的权利基本上得到尊重。多数希望前往国外的反对派领导人都能这样做。然而在选举期间,正如前面所提到,各政党的代表在试图前往大陆时遇到了障碍。

## J. 对于促进人权的非政府组织的合法承认

50. 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正在要求得到合法承认的三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其中一个组织是赤道几内亚维护人权联盟,它于1994年4月向内务部申请要求得到承认,但至今没有得到批准。这方面的危险是,在取得承认之前,政府当局可以将该联盟采取的任何行动视为“非法”。特别报告员愿意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23号决议,其中“提请注意非政府组织可以发挥的建设性作用”。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了这一点,其中还指出,非政府组织应该“自由地展开其人权活动,而不受到干扰....”。(第一部分第38段)。



### K. 妇女的情况

51. 分别根据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8日第1993/46号决议和1995年3月8日第1995/86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再次研究了赤道几内亚的妇女情况及其社会地位。他指出,他没有发现任何变化,妇女的地位仍然低下而且受到歧视。在他5月份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一位妇女由于在分居以后没有偿还彩礼而被关在马拉博监狱里。在他下一次访问期间,他注意到,一位妇女由于同样的原因被关押在巴塔监狱中。他在前几份报告中曾经指出,赤道几内亚所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1条禁止由于无力偿还债务而将人监禁,根据这种情况可以推断,判处不定期监禁(“直到她偿还彩礼为止”)也同样受到禁止。特别报告员同米科梅森的地区法官讨论了这一问题,但该法官认为,这种监禁案是合法的。

52. 特别报告员还回顾说,根据1981年在内罗毕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18条第3款,非洲各国还明确承诺确保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L. 种族歧视

53. 在他1995年1月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第二份报告(E/CN.4/1995/68)中,特别报告员认为,在没有人权委员会具体授权的情况下,对自决问题表示意见不属于他的职权范围。在任何情况下,这种专题都应由负有这方面专门职权的联合国机构来审议。他还说,种族歧视的情况有所不同,显然属于他的职权范围,因为在目前的情况下涉及到比奥科岛上的布比少数民族群体,而且还涉及到安诺本岛上的居民。特别报告员每次访问赤道几内亚时都收到关于这种歧视的证据确凿的报告。

54. 不管上述情况如何,绝不应该妨碍许多布比人所参加的比奥科岛自治运动的行动自由,因为这是一种非暴力的运动,仅仅要求行使其自决权,而国际法原则上承认所有“人民”都应该享有这种权利,而不应该遭受任何歧视或压制。任何团体,如果既没有鼓吹暴力,也没有袭击国家机构,而其意图是展开宪法改革,就不应该阻止其促进那项认可权利的行使,也不应该以他们损害国家的完整为理由对其进行迫害。这方面的一个事例是建议在共和国体系中建立君主立宪制的运动或政党。应该通过公开交流想法和意见来反对这种想法。

#### M. 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肇事者逍遥法外

55. 只要最高政府和司法当局没有表示希望制止作为侵犯人权的实际肇事者和煽动者的国家官员不受惩罚的现象,除了偶然的情况以外,在赤道几内亚有效地使人权方面就难以取得任何真正的进展。特别报告员没有发现任何证据可以说明,前几份报告中或者本报告中提到的案件受到了司法和/或行政的调查。据他了解提交法院的唯一案件是马拉博警察局长Cayo Ondo Mba先生由于在马拉博机场路上杀害农民Martín Obana Ondo而被判处两年四个月的监禁的案件。然而可靠的报告表明,该警察局长没有服刑,也没有任何人报告说,他被暂停现行警察职务。

56. 正如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表明的那样,如果不采取任何步骤来制止逍遥法外的现象,就无法为法治奠定坚实的基础(第一部分,第60和第91段)。赤道几内亚政府容忍那些人利用其公务员和军队成员的地位来侵犯个人的基本权利的现象是特别报告员深为关切的一个问题,而且无疑也会引起人权委员会的关注。

#### 四、其他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7. 由于缺乏现有资料并受到本报告的限制,特别报告员将缩短对这些方面的讨论,而简要地回顾赤道几内亚的经济情况,特别是教育、保健和工作权利。

58. 赤道几内亚人口生活在普遍贫困的环境中,在许多情况下,可以说他们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现有的宏观经济指数表明,该国正在经历严重的财政危机。然而由于缺乏资料,无法进行详细的分析,因为该国没有任何数据库可以提供能够衡量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进展的指数。

59. 1993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360美元。自从1980年代后期开始,赤道几内亚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支持下展开了年度结构调整方案,但没有实现所期望的目标,即减少财政不平衡和实现生产基础多样化。尽管自从1992年起农业生产取得进展,木材经营兴旺和原油生产稳步上升,但最近几年里国民生产总值显示出下降的趋势。儿童基金会1995年出版物“各国的进展”指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是可以将赤道几内亚同其他国家相比较的一种参考,但绝不应该视为表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发展的可靠指数。

60. 该国的外债很高,而且在公共部门的主要活动方面,例如在保健问题方面特别依赖捐助国的经济援助。同样,国家预算赤字表明,国内税收部门存在缺陷,加上缺乏透明度,因此为有关权利的享受设置了又一个障碍。

61. 就健康权利而言,医疗中心不足,而且缺乏为大众服务的经过训练的工作人员。同样没有任何国家政策规定为了在没有保健服务的地区提供基础护理而训练医生。马拉博和巴塔等城市地区中提供的服务和农村地区的保健服务之间悬殊很大。

62. 婴儿死亡率为118%(1992年数据),而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为182%。死亡的主要原因是疟疾、急性呼吸道感染、痢疾造成脱水和各种贫血症。对这些疾病缺乏预防因而造成死亡的原因可能是缺医少药、没有让医生诊断和尽早治疗以及由于地理和经济原因无法取得医疗。居民的购买力水平低和药品成本高是妨碍取得保健的因素。

63. 根据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可靠的资料,自1992年起,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推动的接种政策被停止执行,至今为止,该国政府没有发起任何进一步的努力。据卫生组织代表说,此后接种预防可避免疾病的疫苗的1岁以下的儿童的比例大幅度下降(白喉、破伤风、百日咳和小儿麻痹症的接种下降了6%,而麻疹的接种下降了13%)。

64. 表明这种情况的严重性及其对妇女的特别影响的另一个问题是计划生育手段受到限制。儿童基金会在1993年进行的一次全国调查中估计,仅仅15%的育龄妇女采取计划生育。这种情况严重影响到妇女;非常年轻的妇女往往由于孕期并发症而死亡。与此同时,特别是在15岁以下的妇女中间,私下堕胎的做法越来越普遍,因而造成死亡。

65. 卫生组织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为残疾人服务的唯一医疗中心仅仅限于治疗麻疯病人。他在政府代表Francisco Mba先生的陪同下参观了设在木尼河大陆地区米科梅森的该中心,他在那里见到了11个住院病人(9个男病人和2个女病人)。此外还有105名各种治疗阶段的门诊病人,他们接受治疗,但继续住在家里。在同病人的谈话中他得出的印象是,他们认为,尽管显然缺乏药品,但护理是充分的。另外卫生和饮水系统以及水的质量方面也有严重缺陷,而水质是一种传病媒介。

66. 关于教育权利,儿童基金会驻赤道几内亚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50%的学龄儿童没有上小学。5年的基础教育分布在三种教育中心里:569所设在大村庄里的小学、设在地区首府的27所国立大学和一系列私立学校(多数是宗教学校)。学生与教师的比例平均为60:1,在有些地方高达100:1。

67. 影响到基础教育的显著问题是退学率和入学晚。12岁以上的女孩往往由于过早生育,其退学率很高。由于这种情况,妇女随后无法取得在与男性同等基础上需要适当教育水平的工作,因而加剧了她们受到的歧视。教育方面的其他问题涉及到许多校舍条件差而且缺乏教育材料。

68. 最后关于工作权利,该国严重缺乏工作和就业来源,失业和就业不足率很高。多数劳力活动属于仅能维持生存的活动,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是资本积累活动。在城市里和城市地区的市场上销售产品等非正式活动正在增加。在讨论司法裁判时提到劳动法没有得到适当的运用。

## 五、结 论

69. 1995年对于赤道几内亚向民主过渡进程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报告员认为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1995年9月17日举行的市区选举是自1993年3月签署全国条约以来最重大的政治事件。反对派在9个城镇参议会里取得胜利并开展执掌这些权力,这代表初步切实行使作为民主制度之基础的轮流执政原则,而且是赤道几内亚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的简短历史中的新的一步。

70. 特别报告员认为,尽管关于选举舞弊行为,政治紧张局势和选举以后的报复行为的报告不仅由于其本身的原因,而且由于总统选举将于1996年7月举行,必须作为一个引起关注的问题,但1995年9月17日举行的市区选举是向前迈进的一个重大步骤。选举后进程极为清楚地表明,赤道几内亚社会里缺乏一种民主的政治文化,政治共存、尊重不同意见和容忍他人的政治活动的原则尚未被人们所吸收或理解。

71. 以上情况导致产生了一种自相矛盾的状况,就对人权的尊重而言,由于打破了赤道几内亚民主党在此之前对市区权力的完全垄断所产生的影响,市区选举的举行所体现的进展意味着一种后退。人民可以合理地期望,已经爆发的暴力浪潮将消失并让位于赤道几内亚人民之间真正的政治共存。

72. 必须视为具有积极意义的另一个极为重要的事态发展是有些人由于政治罪或由于政治或思想意识原因而被监禁或拘留。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在他1995年11月查访马拉博和巴塔监狱时,他没有看到任何人由于这种原因而被监禁,而同他交谈过的所有人,包括反对派政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都没有提到存在这类囚犯。

73. 特别报告员对这一事实表示欢迎,但他向当局指出,在选举前和选举后被实际上逮捕的100人左右本来不应该拘留,更不应该受到处罚或虐待,也不应该受到罚款形式的行政处罚。他鼓起勇气提请政府当局注意,任何国家都有义务对关于酷

刑、虐待或任意拘禁的任何报告进行迅速和公正地调查；将应对这种行为负责者交付审判，必要时根据行为的严重程度和肇事者的地位给予惩罚；确保为受害者平反并向他们和/或其亲属提供赔偿。唯有这样才能开始克服逍遥法外现象的障碍并恢复人民对司法的信任。

74. 应该视为具有积极意义的另一个事态发展是国家元首于1995年8月2日广泛地赦免众所周知由于其与政治反对派的联系而被军事法庭判处30年监禁的30多人；其中有进步党主席和联合反对纲领成员Severo Moto Nsa先生。

75. 尽管仍然需要做大量的工作而且必须根据国家的结构来看待抵制和反动的态度，但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人们表示继续民主化进程的一定程度的政治意愿。从这些结论一开始就确定为具有积极意义的那些事件和尽管有所不足但体现了进步的已经实行的法律改革中可以推断出这种结论。在这一方面应该注意到关于人身保护令的法令获得通过，而且应该看到共和国总统1995年11月在司法和礼拜部长在场的情况下会见特别报告员和人权顾问时宣布赤道几内亚即将批准《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反对派政党对于民主也表示了类似的愿望，他们指出，他们有足够的耐心和智慧来继续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

76. 如果本报告不提到继续存在而且为了在赤道几内亚实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严而必须消除的一系列障碍，就是不完全的。在向政府提出的建议中将表明这些障碍、倒行逆施和消极的事态发展。

77. 特别报告员认为，赤道几内亚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尚不足以使人权委员会消除至今为至在一些决议中表示的关注，或者逐步减少其对这种情况的监督。尽管已经取得了进展，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继续发生。而国家应付这些行为的对策显然是不充分的。

## 六、建 议

78. 特别报告员认为极为严重的是，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应该明确指示治安和保安部队（警察和军队）不要进行任意逮捕，而要尊重个人的安全、健全和自由权利。必须保障人身健全权，并立即禁止所有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行为。

79. 赤道几内亚政府还应该坚决和明确地指示政府代表和其它地方当局停止侵权行为和恐吓和骚扰各政党的活动。这些指示应该包括尊重赤道几内亚所有国民

在符合民主社会的法制条件下自由表达其意见和根据这些意见统一起来的权利。

80. 应该采取坚决的措施来克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所采取的措施可以具有三重目标：今后作为一种威慑因素；把坏分子从治安和保安部队中清除出去；恢复民众对其机制，特别是对司法裁判的信任。行政、司法和执法机关必须在这一方面共同努力。

81. 关押被拘留者和囚犯的条件应该迫切加以改进，并提供充分的食物。他们还应该得到医疗护理，包括药品和适当的治疗。被拘留者和囚犯的工作应该得到报酬，以便使他们能够满足其自身的基本需要及其家属的需要。

82. 必须尽一切努力在政府和反对派之间创造一种信任和缓和的气氛，以便促进就重大的国内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包括1996年总统竞选的选举进程。应该鼓励受到限制的公民社会更多地参与赤道几内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

83. 政府和议会应该设想进一步改革经1995年1月9日的法令所修正的《选举法》，以便提供一种法律框架，特别是在选举当局方面保障选举既是“干净的”，又是可靠的。根据访问过该国并在该国逗留几个月的联合国选举顾问所提出的建议，可以认为所生效的立法并非是确保公共可信度的最佳制度，因为它规定由内务部长担任主席的国家选举委员会为最高选举机构，随后是由省长担任主席的省选举委员会，此后是由政府代表担任主席的地区或市选举委员会。顾问认为，选举当局应该脱离行政当局的轨道，而应该建立将考虑到赤道几内亚文化特点并代表各政治力量的独立机构。

84. 至关紧要的是在所有方面改进司法裁判运行的方式。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通过立法和行政措施，以确保司法机构的完全独立性和公正性并确保正当的法律程序，包括在法庭诉讼中辩护的权利。这一方面的一个优先事项是在联合国的协助下改进法官和治安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国内和国际人权法方面的训练。

85. 就军事法庭而言，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原来的建议，即将其管辖权限于严格审理军事人员犯下的军事罪行。象个人犯下的罪行一样，军人或警察犯下的普通罪行应该由普通法院判决。

86. 关于妇女的状况和地位，应该采取新的立法和实际措施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采取旨在促进妇女有效地参与教育、专业、社会和政治领域的积极措施。

87. 应该反对种族歧视的任何迹象或征兆。在这一方面绝不应该阻止比奥科岛上布比少数民族成员的运动在不受到歧视或压制的情况下自由采取行动，只要他仍然不鼓励暴力行动。赤道几内亚社会中各种种族构成应该视为一种充实的因素，

特别报告员并不怀疑,当局和多数居民也持有同样的意见,因此他们参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方面的问题应该通过毫无限制地交流想法和意见来加以解决。

88. 赤道几内亚政府和其它当局应该特别注意确保所有民众享受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应该创造为实现这一点所需要的条件,这需要按照国际人权准则适当考虑到赤道几内亚的传统和文化价值。

89. 最后特别报告员建议国际社会继续注视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同时继续敦促该国政府按照人权委员会规定的准则加紧展开持久的努力。因此为了在实现所期望的变革方面继续进行合作,委员会必须再次请联合国秘书长按照特别报告员在其1994年和1995年的报告(E/CN.4/1994/56和E/CN.4/1995/68)中建议的方式通过人权事务中心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特别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合作下继续展开在1995年3月和6月在马拉博举行两次训练班以后已经取得良好开端的训练班和研讨会方案。

XX XX XX XX XX